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第二期及第三期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获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不达标而不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公司将对此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波动较大，继续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决定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剩余第二个及第三个限售期43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52,200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

综上，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5,559,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7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88,004,794股减少至582,445,394股。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剩余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公告》内容详见2018年9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